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269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俊成

選任辯護人 林永山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859、5228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7123、7125、768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附表一編號1、3所示之罪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附表一編號2、4所示之罪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0至21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一「竊得物品及數量欄」編號1、2所示之電線，與丁○○共同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如附表一「竊得物品及數量欄」編號3所示之電線，與丁○○、丙○○共同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甲○○、丁○○（由本院另行審理）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編號1、2、4所示之時間，攜帶電纜剪、尖嘴夾、剝線鉗、十字起子、小剪刀、銼刀等兇器，前往附表一編號1、2、4所示之地點，竊取附表一編號1、2、4所示之電線得逞。

二、甲○○、丁○○及丙○○（由本院另行審理）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時間，攜帶電纜剪、尖嘴夾、剝

01 線鉗、十字起子、小剪刀、銼刀等兇器，前往附表一編號3
02 所示之地點，竊取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電線得逞。

03 三、案經雲林縣虎尾鎮公所委由戊○○、雲林縣土庫鎮公所林沐
04 吟、雲林縣北港鎮公所委由廖元裕分別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
05 尾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被告甲○○所犯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08 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
09 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
10 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認合於刑事訴
11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
12 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13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4 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雲林縣虎尾鎮公所告訴代理人
15 戊○○、雲林縣土庫鎮公所告訴代理人林沐吟、雲林縣北港
16 鎮公所告訴代理人廖元裕於警詢時之指述、同案被告丁○○
17 ○、丙○○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時之供述內
18 容大致相符，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民國112年4月20日
19 偵查報告暨現場照片、監視錄影畫面截圖、雲林縣警察局虎
20 尾分局自願受搜索同意書、112年4月24日搜索扣押筆錄、扣
21 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贓物領據、同案被告丁○○與同
22 案被告丙○○之LINE對話紀錄、同案被告丁○○之手機畫面
23 截圖、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同案被告甲○○指認犯罪嫌
24 疑人紀錄表等件在卷可佐，復有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可
25 證，足認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
26 定，應予依法論科。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一（即附表一編號1、2、4）之犯
29 行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30 罪；就犯罪事實二（即附表一編號3）之犯行部分，係犯同
31 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

01 罪。又刑法第321條第1項所列各款為竊盜之加重條件，如犯
02 竊盜罪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竊盜行為僅有一個，仍只成
03 立一罪，不能認係法律競合或犯罪競合，但判決主文應將各
04 種加重情形順序揭明，理由並應引用各款，俾相適應（最高
05 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是被告就附表一編
06 號3所示之犯行，雖同時該當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
07 款之加重事由，惟仍僅論以一加重竊盜罪。

08 (二)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2、4所示之犯行部分，與同案被告丁
09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就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犯行部
10 分，與同案被告丁○○、丙○○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
11 應論以共同正犯。

12 (三)被告本案所犯附表一所示之四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13 予分論併罰。

14 (四)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123、7125、7
15 683號移送併辦部分，因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相同，為相
16 同案件，本院自應併為審理。

1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竟不思以己
18 力正當賺取財物，存有不勞而獲之心，與同案被告丁○○、
19 丙○○恣意竊取雲林縣虎尾鎮公所、土庫鎮公所、北港鎮公
20 所轄區內、公有之路燈電線，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21 念，且造成上開機關需額外花費公帑修復電線，所為實值非
22 難。惟念及被告於偵、審過程就本案犯行均坦認不諱，犯後
23 態度尚可，兼衡以被告於審理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
24 現與弟弟、大伯同住、離婚、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職業為
25 板模工人、日薪約新臺幣（下同）1,600元，領有身心障礙
26 手冊，為低收入戶之家庭及經濟狀況，並考量其自述為家中
27 經濟支柱之特殊境況，再審酌被告於本案參與犯罪之情節、
28 犯罪所得之物之價值、獲取之利益、各告訴代理人於審理過
29 程就被告刑度表示之意見，暨被告此前已有竊盜前科之素
30 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等一切情狀，分
31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

01 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就得易科罰金部分、不得易科罰金部分
02 分別定其應執行刑，併就得易科罰金部分所定之應執行刑諭
03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4 (六)至被告於審理時雖請求本院予以緩刑之宣告等語，惟按緩刑
05 宣告，須以被告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
06 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始得為之：
07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
08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
09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
10 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稱「5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
11 刑之宣告，係以宣示判決之時，而非以犯罪之時，為其認定
12 之基準（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138號判決參照）。查
13 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09年11月1
14 0日以109年度交簡字第4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
15 金1萬元，該判決於同年12月14日確定等事實，有上開前案
16 紀錄表在卷可查，核與上開緩刑規定不符，無從為緩刑宣
17 告，附此敘明。

18 四、沒收部分

19 (一)按刑法之沒收，乃獨立於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
20 非屬刑罰之從刑。不論係違禁物、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
21 物、犯罪所生之物及犯罪所得，均可為沒收之標的。沒收之
22 作用，乃存於犯罪事實或不法事實中禁制物之剝奪，不以有
23 刑事責任為必要，而以應剝奪之標的（物或不法利益）為對
24 象，應剝奪標的之所在，即為沒收之所在。於數人共同犯罪
25 時，上開違禁物、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
26 物，究應如何諭知沒收，已不能依共同正犯責任共同原則，
27 附屬於刑罰而為相同之諭知，而應依立法目的、沒收標的之
28 性質及其存在狀態，為不同之處理：若沒收標的為供犯罪所
29 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時，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30 前段規定，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係藉由剝奪犯
31 罪行為人之所有（包含事實上處分權），以預防並遏止犯

罪。其既規定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則於數人共同犯罪時，因共同正犯皆為犯罪行為人，故不問屬於共同正犯中何人所有，法院均得斟酌個案情節，不予沒收，或僅對共同正犯之所有者，或對部分或全部共同正犯，諭知沒收及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犯罪所得沒收之規定，同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沒收要件。則於數人共同犯罪時，因共同正犯皆為犯罪行為人，所得屬全體共同正犯，本亦應對各共同正犯諭知沒收。然因犯罪所得之沒收，在於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利得，基於有所得始有沒收之公平原則，如犯罪所得已經分配，自應僅就各共同正犯分得部分，各別諭知沒收。如尚未分配或無法分配時，該犯罪所得既屬於犯罪行為人，仍應對各共同正犯諭知沒收。與上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就「屬於犯罪行為人者」之解釋，並無不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69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犯罪物之沒收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0至21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與同案被告丁○○、丙○○共同犯附表一所示之竊盜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同案被告丁○○、丙○○於警詢時供述甚明，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至4、6至7所示之物，均為同案被告丁○○所有，乃供本案共同竊盜犯行所用之物，本院參酌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之說明，認宜在上開物品之所有人即同案被告丁○○之犯行項下宣告沒收，爰不於被告犯行項下宣告沒收。至除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物（詳下述）以外之其餘扣案物品，均與被告本案犯行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三)犯罪所得沒收

被告與同案被告丁○○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犯行、與同案被告丙○○就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犯行，分別竊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物，雖渠等均陳稱業已將竊得之電線出賣，並將贓款朋分，然渠等賣得之贓款，顯與各告訴代理人

01 所陳稱遭竊取電線之實際價值相差甚多，為實現澈底剝奪不
02 法利得，縱被告、同案被告丁○○、丙○○就變賣贓物之金
03 額低於竊得之物實際價值，仍應依法宣告沒收「原物」。又
04 本院審酌既渠等就上開物品出售之贓款均有分得利潤，堪信
05 渠等於各竊盜犯行得逞當時，均對於該竊得之物享有事實上
06 共同處分權限，方得於變賣贓物後將贓款拆帳、朋分，認本
07 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渠等個別所
08 涉共同犯行部分，宣告共同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9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至被告與同案被告丁
10 ○○就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犯行，所竊得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
11 銅線部分，已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
12 查，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14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林欣儀到庭執
16 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郭玉聲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3 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何虹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6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8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29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3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行竊者	行竊時間	行竊地點	竊得物品及數量	實際價值	主文
1	丁○○ 甲○○	112年4月15 日以前	雲林縣○○鎮○ ○里○○000號 旁防汛道路（即 番薯堤防附近）	路燈8mm銅接戶線 長度300公尺、路 燈電線長度500公 尺	30萬元	甲○○共同犯 攜帶兇器竊盜 罪，處有期徒 刑捌月。
2	丁○○ 甲○○	112年4月16 日3時30分許 至4時6分許	雲林縣土庫鎮東 平里馬公厝支線 西側北端產業道 路及東側南端產 業道路	路燈電線 長度310公尺	3萬1000元	甲○○共同犯 攜帶兇器竊盜 罪，處有期徒 刑陸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3	丁○○ 甲○○ 丙○○	112年4月19 日凌晨	雲林縣○○鎮○ ○里○○00○0 號附近濁幹線上	路燈電線 長度200公尺	10萬元	甲○○犯結夥 三人以上攜帶 兇器竊盜罪， 處有期徒刑柒 月。
4	丁○○ 甲○○	112年4月24 日4時許	雲林縣北港鎮府 番大排水溝旁之 防汛道路	路燈電線 長度400公尺	2萬元	甲○○共同犯 攜帶兇器竊盜 罪，處有期徒 刑陸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附表二：

編號	品名	單位及數量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 （毛重0.35公 克）	1包	(1)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112年4月24日扣押物品 目錄表（偵3859卷第59至61頁） (2)為同案被告丁○○所有，與本案無關，不予宣 告沒收（偵3859卷第9至10頁、第17至18頁）
2	磅秤	1台	
3	活動扳手	1支	(1)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112年4月24日扣押物品 目錄表（偵3859卷第59至61頁）
4	滑輪	1只	

			(2)為同案被告丁○○所有，供其與被告共同犯本案竊盜犯行所用之物（偵3859卷第10頁、第17至18頁）
5	手機（含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號，IMEI：0000000000000000號）	1支	(1)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112年4月24日扣押物品目錄表（偵3859卷第59至61頁） (2)為同案被告丁○○所有，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不宜於被告犯行項下宣告沒收（偵3859卷第9至10頁、第17至18頁）
6	電纜剪	1支	(1)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112年4月24日扣押物品目錄表（偵3859卷第59至61頁）
7	飼料袋	6只	(2)為同案被告丁○○所有，供其與被告共同犯本案竊盜犯行所用之物（偵3859卷第10頁、第17至18頁）
8	銅線	84公斤	(1)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112年4月24日扣押物品目錄表（偵3859卷第59至61頁） (2)為被告與同案被告丁○○共同犯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犯行之竊盜所得，現已發還雲林縣北港鎮公所（偵3859卷第17至18頁、第117頁）
9	安非他命吸食器	1組	(1)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112年4月24日扣押物品目錄表（偵3859卷第59至61頁） (2)為被告所有，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偵3859卷第17至18頁）
10	伸縮桿	3支	(1)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112年4月24日扣押物品目錄表（偵3859卷第59至61頁） (2)為被告所有，供其與同案被告丁○○、丙○○共同犯本案竊盜犯行所用之物（偵3859卷第17至18頁）
11	電纜剪（含繩子）	1支	
12	尖嘴夾	1支	
13	剝線鉗	1支	
14	探照燈頭	1個	
15	十字起子	1支	
16	膠帶（白色）	1捲	
17	膠帶（黑色）	1捲	
18	小剪刀	1支	
19	銼刀	3支	
20	鋁管	4支	
21	繩子	1條	
22	老虎鉗	1支	(1)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112年5月10日扣押物品目錄表（偵5228卷第37頁） (2)為同案被告丙○○所有，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不宜於被告犯行項下宣告沒收（偵5228卷第142至143頁）